

金沙國中獎勵學生寫作投稿實施要點

96年3月21日修定

107.08.28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目的：為發揚中華文化，倡導文藝創作，並提昇學生寫作能力與興趣。

二、對象：本校全體學生。

三、方式：每學期結束，統計學生投稿刊出作品篇數。(九年級學生統計至五月底，七、八年級學生則統計至六月十五日)

四、獎勵：

(一) 學生部份：

1. 投稿刊出作品每學期累計五篇記嘉獎乙次。
2. 每刊出一篇作品，贈『圖書摸彩券』1張。

(二) 教師部分：

1. 每學期結束，統計學生投稿刊出作品篇數，累積次數達前三名之任課教師各記嘉獎乙次，以資鼓勵。(刊出作品累積篇數須滿五篇)
- 2 任課教師指導學生投稿篇數之計算方式，以任課班級投稿總篇數除以任課班級數。

(若任課班級其中一班投稿篇數為0篇，則不予敘獎)

五、本要點陳校長核可後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公佈實施。

(修正時亦同)。